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310号

申请人：深圳市××餐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徐娟、钱丹，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叶文浩、曾海棠，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1日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慈某所受机动车事故伤害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条件。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2017年8月23日，慈某发生交通事故之时并非在上下班途中。慈某系申请人梅林店的员工,于 2017年7月17日入职，职务为清洁工。2017年8月22日, 因受台风“天鸽”影响,接连几日天气十分恶劣,为保证员工生命安全,同时为了响应“深圳市政府台风紧急动员令,全市实行停课停工停业停市的通告”,申请人于8月22日开会通知店长申请人梅林店于2017年8月23日停业放假一天。2018年8月22日，申请人的总经理因台风前需下店去做防风工作，去到梅林店时正逢店长在开会通知放假事宜，会后下晚市时要在场的员工在放假通知上签字。签字时慈某已下班，总经理特向店长确认过23号放假的事情已全部通知到位。2017年8月23日，申请人梅林店未正常营业，慈某并非在正常工作时间或正常上下班途中发生事故受伤，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慈某本次交通事故不属于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法定情形。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依法认定慈某在2017年8月23日所受的机动车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事实依据。1、慈某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依照慈某、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依法认定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慈某系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慈某向被申请人申报称：其系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并提交了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聊天记录、居住证明等客观证据证实其申报情形属实，其系在合理的上班时间和上班路线上遭受车祸伤害。对于慈某的申报，申请人予以否认，另提交了所谓“放假通知”，意图证实事发当日放假而不用上班。针对争议焦点，被申请人经制作调查笔录（证人杨某称：看到慈某推着自行车从生活区出来，问她去干嘛，她就说上班去）确认事发早晨慈某前往单位上班，期间遭受车祸伤害。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认定慈某系在上下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受伤。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慈某受伤之情形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认定其属于工伤。

三、申请人复议主张不成立。复议申请人主张签字时慈某已经下班，总经理特向店长确认过放假的事情已经全部通知到位，故慈某是在放假期间遭受车祸，不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职工完成了初步的举证责任，提供了较为完整的证据链，证实其在上班途中遭遇车祸，另被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亦直接证实了慈某事发前往单位上班的情形。而对于申请人主张的放假，该主张毫无事实依据，且被申请人已对总经理柯某进行了调查并制作笔录，柯某亦承认所谓的“放假通知”上应当有员工本人的签名，但唯独没有慈某本人的签名，柯某亦不能说明为何没有慈某本人的签名。故申请人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经查：2018年1月30日，慈某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担任洗碗工职务，于2017年8月23日9时40分在上班途中遭受交通事故伤害。慈某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有：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病历等诊疗材料、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聊天记录、居住证明、授权委托书、律师所所函、律师证、工商注册登记信息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关于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书，回复函称慈某系其单位的清洁工，事发当日因受台风影响而未安排其上班，故该员工并非在上班途中发生事故。另还提交了劳动合同、放假通知、防台风温馨提示、营业执照等材料。被申请人依职权对慈某、杨某、柯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经过调查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后，被申请人于2018年3月21日作出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慈某属于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事故认定书、路线图、居住证明、调查笔录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慈某是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主张因受台风影响，慈某发生事故当天线所梅林店放假一天，所以慈某并非在正常的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伤害。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柯某所作的调查笔录中柯某表示“全体员工都要签字，并且签完字还要张贴到通告栏上”，而申请人提交的《××梅林店放假通告》上没有慈某的签名，故不能认定慈某收到事发当日放假的通知。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六）项规定，作出慈某属于工伤的认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当予以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福）【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2日